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

2019年7月22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77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你公司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1) 重组披露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金贵银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26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

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2018-112、2019-001、2019-003、2019-007、2019-010、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18、2019-041、2019-050、2019-054、2019-057、2019-060)。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3、《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自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以来，招商证券通过直接参与对金贵银业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核查金贵银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招商证券认为，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来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真实的。

(2) 终止原因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研与论证工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谈判，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

公司未能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核心条款主要系：

①公司与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价格以及支付股份与现金的比例；

②公司与宇邦矿业关于第二笔保证金 2 亿元的支付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

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主要原因系：

①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要求支付现金的比例过高，公司基于当时的自身资金周转的需求，多次与上述标的公司进行磋商，要求降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比例，最终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②因本次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相关矿石储量的核实等工作未完成。当时正在进行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申报工作中，由于宇邦矿业矿石储量较大，该事项涉及部门众多，需要进行核实的相关工作需要的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在开发利用方案未获批准之前，公司为了降低风险，未支付2亿元保证金。

基于上述情况，经审慎研究，本次交易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做出终止本次重组的决定，是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的举措，目的是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时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合规。

(3)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嘉宇矿业股东代表黄华茂、与东谷云商股东代表李智辉签署了《重大资产收购意向协议》，与宇邦矿业及其全部股东李振水、李泮洋、李振斌签署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但具体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

根据公司与嘉宇矿业股东代表黄华茂、与东谷云商股东代表李智辉签署了《重大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的8.2条：如果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则本意向协议自行终止。

根据公司与宇邦矿业及其全部股东李振水、李泮洋、李振斌签署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第一条款约定：因双方未在磋商期内达成正式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29 日支付给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1 亿元保证金，根据公司与宇邦矿业及其股东李振水、李振斌、李泮洋签订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的 2.2 条：公司因其他任何原因不愿意继续本次股权转让的，宇邦矿业在收到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通知起 12 个月内交付同等价值 1 亿元的银精矿，关于宇邦矿业向公司供应银精矿的具体方式将依据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银铅精矿购销合同》执行。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认为：金贵银业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金贵银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